

赛罕区X009线合林-五十家公路(K23+000-K28+710段)修复性养护工程、赛罕区X010线白塔-苏木沁公路(K9+000~K10+000段)修复性养护工程

补遗书(第1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1号补遗书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细化及修改的其他内容中3.5.3的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作以下补充:增加(3)“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相关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二、招标文件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24年5月8日9时00分”。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按照原开标时间开具且原开标时间计算保函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有效担保,无需重新办理。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